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公告相关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参股公司--明溪县丰林园艺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向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任职高管公司--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的销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明溪县丰林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76 号	有限责任公司	黄志榕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76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洪跃华
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余杭区乔司街道杭海路 80 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张元启

(二) 关联关系

1、明溪县丰林园艺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参股公司。

2、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任职高管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每年向明溪县丰林园艺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红豆杉原料，201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1,162,237.50 元。

(二) 公司每年向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自产红豆杉苗木，201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12,288.00 元。

(三) 公司向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销售玛咖，201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138,340.00 元。

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2,000,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1,312,865.50 元。关联交易的总金额未超出预计，但单项金额超出预计，特此补充确认。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性采购和销售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和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4 月 27 日